

通许县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通放管服办〔2022〕2号

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一件事次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2022年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通过充分征求意见，经通许县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抓手，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以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高效、更便捷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支撑，实行“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次联办、最多跑一次”，实现“一件事”线上线下“一次办成”，进一步完善标准、平台、组织体系，建立系统联动、协同共享机制，再造办事流程，实现事项全流程标准化办理、运行全过程标准化监管，解决企业和群众急、忧、盼、难问题，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企业、群众“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起点，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通的新型智慧化政务管理服务体系。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原则，逐步扩大改革覆盖面，到2022年底，新增28件“一件事一次办”，使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体。

(三) 改革内容

“一件事”是指企业群众需要到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件相关的“一揽子事”，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后，变成企业群众眼中统一办理的“一件事”；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是指通过整合事项、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线上一个平台或线下一个窗口统一办理，形成“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次联办、一网办理、一次出件”的“六个再造”办理模式，逐步实现政务服务机构从审批“一个事项”转变为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全流程办理，企业和群众办事从每个事项“跑一次”向“一件事一次办”或全程“不见面”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工作方案

各部门切实转变审批理念，对照《通许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目录清单(第二批)》(见附件1)，各部门在优化单个事项办事流程的基础上，围绕“六个再造”要求，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优服务”“四减一优”工作要求，理顺前后置关系，形成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具体工作方案，依法对多个部门审批环节予以取消、归并、压缩，全面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次联办、一网办理、一次出件”的全新办理流程。并将事项办理情形进行最小颗粒化分解，制定标准化工作规范，形成“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二) 推进线上线下办事深度融合

根据各“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工作方案，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办理专区，提供线上办理总入口，逐步开展部门专业系统配套开发建设，各相关单位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应在“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办理，推进“一网通办”，成熟一个发布一个。依托各级政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工作站提供线下服务，实行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一体化办理。充分发挥邮政快递在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中的作用，提高使用EMS送达“证照、批文”的频率，与网络申请相互结合，逐步实现更多事项“一次不跑，零见面审批”。

(三) 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操作指南的解读解说，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在应用过程中持续做好优化提升，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事项梳理、流程改造和数据资源整合工作。要强化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技术支撑。持续推进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建立“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的支撑平台，实现跨系统、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业务办理模式。各

部门要结合“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需要，推动本条线业务信息系统主动开放对接接口，加快推进业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 加强平台推广使用。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应用推广工作，宣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大力宣传“一次办结”的改革成效，提高群众知晓度和使用率。

(四) 鼓励探索创新。各部门要主动对标先进，锐意探索创新，鼓励各部门在目录清单的基础上探索本区域、本系统的特色亮点。各部门要组织人员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开展体验式办理，办一次手续、走一遍流程，找到“堵点”和“痛点”，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附件：1. 通许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目录清单(第二批)

附件1

通许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目录清单 (第二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联办部门	层级	备注
1	我要开饭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级	(不含保健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市、县级	100 m ² 以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水利部门	市、县级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城管部门	市、县级	
2	我要开食品小经营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区级	50 m ² 以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市、县级	100 m ² 以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水利部门	市、县级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城管部门	市、县级	
3	我要开酒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级	(不含保健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市、县级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县区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水利部门	市、县级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城管部门	市、县级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	

4	我要开游戏娱乐厅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县区级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县区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市、县级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城管部门	市、县级
5	我要经营林木种子	林业部门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 经营许可核发(市域)	林业部门	市级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 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林业部门	县区级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林业部门	县区级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城管部门	市、县级
6	我要开超市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 装食品)	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 200 m ² 以上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市、县级 100 m ² 以上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办理	烟草部门	市、县级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 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新闻出版部门	县区级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 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新闻出版部门	县区级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城管部门	市、县级

7	我要开劳务派遣公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劳动用工备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核准	商务部门	市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8	我要开书店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新闻出版部门	县区级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新闻出版部门	县区级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	200m ² 以上
9	我要成立体育项目社会组织	教育体育部门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教育体育部门	市、县级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	市、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	市、县级	
10	我要开美发店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水利部门	市、县级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城管部门	市、县级	
11	我要开美容会所(非医疗类)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水利部门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市、县级	100m ² 以上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级	50 m ² 以下
12	我要开甜品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级	50m ² 以上(不含保健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水利部门	市、县级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变更民族成分	公安部门	县区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县区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市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县区级	
13	我要变更民族成分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市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县区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市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县区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市级复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市级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 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民政部门	县区级	
14	收养一件事	民政部门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 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民政部门	县区级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 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民政部门	县区级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 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民政部门	县区级	
			收养入户	公安部门	县区级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医保部门	市、县级	
15	我要开网约车	交通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交通部门	市、县级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部门	市、县级	